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經標三字第 1103000021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太陽光電系統	結晶矽、薄膜模組	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產品試驗及工廠檢查
<p>備註：</p> <p>一、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實施。</p> <p>二、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p> <p>三、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p> <p>（一）國內生產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五、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 15 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5 天。</p> <p>六、表列產品修正後之驗證標準「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如有公告最新版次，自該技術規範公告之日起即行適用。</p> <p>七、表列產品申請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產品試驗報告相關措施原則： 自公告日起，已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模組金能獎並具有證明文件之業者，得提出報名金能獎時相關測試報告予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倘若測試報告有關濕冷熱試驗（TC）、電位導致衰減評估（PID）及鹽霧試驗等項目，係以太陽光電模組 VPC 產品試驗原則之主型式進行試驗，並經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審查該等測試報告內容，如可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相關要求時，得直接引用該等測試報告結果至試驗報告中，該試驗報告可作為申請本局 VPC 之產品試驗報告。</p> <p>八、由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所出具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試驗報告，以此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 VPC 證書者，如該試驗報告僅符合申請 VPC 證書時驗證標準當年度之相關要求，證書有效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有效；如該試驗報告符合驗證標準（申請 VPC</p>			

證書時之公告最新版次) 次年度之相關要求，其有效期間至次年度 12 月 31 日為有效。若產品規格未變更及該試驗報告符合申請證書延展當年度之次年度之驗證標準(申請 VPC 證書延展時之公告最新版次) 相關要求，VPC 證書得延展 1 次，證書有效期間為 1 年。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工廠檢查執行檢查項目包含「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十三、執行工廠檢查頻率依「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第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工廠檢查報告應包含產品型號。